

类别：A

# 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平政建函〔2025〕165号

签发人：张文

## 对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87号 提案的复函

邓华军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利用杨家梁社区疫情隔离点解决初入职人员住房问题的提案（第81号）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东关社区杨家梁公租房共计房源264套：其中55套用于城关镇移民搬迁安置，33套用于公租房租赁，还剩176套县委组织部已确定为县人才公寓用房，《平利县人才公寓管理办法》已拟定，待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另根据《平利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平政办发〔2024〕134号）第四章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新就业无房职工已纳入保障范围。租金收取标准依据《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确定公（廉）租房租金标准的批复》平发改价

格[2024]14号文件执行。

感谢您对我们城市建设方面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希望您提出更多更好的宝贵意见，我们诚恳接受，积极办理，共同建设精美县城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421981

---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
---